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200 万元。

●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申请本次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2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在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

日起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1	本公司	建设银行张江分行	30,500	注 1
2	上海岱美	建设银行张江分行	12,700	注 2
3	本公司及岱美墨西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5,000	注 3
4	本公司及舟山银岱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注 4
5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注 1、本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500 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美）拟向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2,700 万元，该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上海岱美位于上海市航头路 117 号 1-5 幢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7714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全折人民币 65,000 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以下简称“岱美墨西哥”）拟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的欧元、美元等其它币种），岱美墨西哥的贷款由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具保函，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

注 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属于本公司及舟山银岱共用额度，其中本公司申请授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舟山银

岱申请授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舟山银岱实际向银行申请借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2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时，可接受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等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500 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1）

2、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美）拟向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2,700 万元，该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2）

3、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全折人民币 65,000 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3）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3、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2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时，可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